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雷公藤多苷片生产线技改及危废仓库整治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雷公藤多苷片生产线技改及危废仓库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雷公藤多苷片生产线技改及危废仓库整治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佩兰路 16 号，公司投资 20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雷公藤多苷片生产线技改及危废仓库整治提升项目。项目主要利用现有中药提取车间和固体制剂车间，在中药提取车间增加 2 台（套）设备、在固体制剂车间增加 4 台（套）设备，其他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通过延长生产时间对雷公藤多苷片和配套雷公藤多苷产能进行提高；项目建成后年产雷公藤多苷片 3500 万片、配套雷公藤多苷 0.35t，全厂形成年产雷公藤多苷片 8500 万片、配套雷公藤多苷 0.85t 的生产能力。同时项目在厂区西南角，原控制中心分出的西边一部分建设危废仓库 174m²，对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暂存后委外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苏州品润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雷公藤多苷片生产线技改及危废仓库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泰高新审批[2021]24014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建成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6.1%。

（四）验收范围

雷公藤多苷片生产线技改及危废仓库整治提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提取过程工艺废水、精馏废水、真空泵定排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和大孔树脂吸脱附装置定排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中药提取车间综合废水经“微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他各类废水一起经厂区自设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间接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中药提取车间雷公藤根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原有的20m高1#排气筒排放；中药提取车间雷公藤多苷提取过程产生的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喷淋塔+大孔树脂吸脱附+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原有的20m高2#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废气经“水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原有的20m高3#排气筒排放；新建危废间和药渣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的15m高5#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中药提取车间新增设备、综合固体制剂车间新增设备及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高噪设备采用相应的隔音、减振措施，同时采取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药渣、废药材、一般性废包装材料、除尘灰、不合格雷公藤多苷片、废空气过滤器、纯水制备废弃物，其中药渣、废药材、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委托姜堰区钱小燕再生物资经营部综合利用，除尘灰、不合格雷公藤多苷片、废空气过滤器、纯水制备废弃物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硅胶、洗脱浸膏、脱附冷凝废液、废乙醇溶液、废乙醇三氯甲烷溶液、废大孔树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包装物、废筛网，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以厂区为边界向外设置200米环境防护距离，目前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206-0844、（环）ZKTR-2206-0866]，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清下水排口中 COD 浓度小于 40mg/L。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三氯甲烷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3#排气筒：氨与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83）表 1 二级标准，三氯甲烷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中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雷公藤多苷片生产线技改及危废仓库整治提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生产，现有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
- 2、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书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雷公藤多苷片生产线技改及危废仓库整治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沈文成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752608811	沈文成
	建设单位	江苏美通制药有限公司	安环管理	18652646486	丁旭
	建设单位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605263199	刘洪
	技术专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61070186	沈文成
成员	技术专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教授	15152606309	丁旭